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桃園市(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民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觀音高中、桃園市壽山高中、桃園市楊梅高中、桃園市楊梅國中、桃園市楊明國中。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計一天。
-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會稽國中柔道館。

八、比賽分組：

（一）公開男生組

第一級： 60.0公斤以下（含60.0公斤）	第五級： 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二級： 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六級： 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三級： 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七級： 100.1公斤以上
第四級： 73.1公斤至81.0公斤	

（二）公開女生組

第一級：48.0公斤以下	第五級： 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二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六級： 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三級： 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七級： 78.1公斤以上
第四級： 57.1公斤至63.0公斤	

（三）青少男生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四）青少女生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九、參加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於本市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13年9月21日前設籍)，均可代表本市參賽。
2. 公開組、青少組年齡限制如下：
 - (一)參加公開組選手：限民國98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 (二)參加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98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
3.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
4. 市內選拔每一量級入選1人，以第一名選手優先代表。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8月1日截止，(以E-MAIL報名a0926110357@gmail.com請來電確認，陳俊毓老師 0926110357；LINE ID:0926110357)逾期或不按報名手續報名，不予受理。

十一、報名手續：依本競賽規程相關規定以E-MAIL報名a0926110357@gmail.com。

十二、比賽規則：

- (一)柔道：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十三、比賽制度：

比賽採單敗淘汰制，報名兩人採三戰兩勝，報名三人採循環賽，四人以上報名，同單位選手先比賽，各組各量級比賽冠軍代表桃園市報名參加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柔道競賽項目，各組第二名為候補選手。

- 循環賽以下列優先順序決定名次。
- 第一優先條件：勝場數。
- 第二優先條件(若有勝場數相同的情況)：以各場比賽的最高勝利積分總和來決定勝者。
- 第三優先條件(若有勝場數與積分相同的情況)：直接比較選手間勝敗關係。
- 第四優先條件(若有勝場數與積分相同的情況，且因為形成「環狀勝敗關係」而無法直接比較戰績優劣)：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
- 第五優先條件：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
- 若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對無法決定名次的選手舉行一場淘汰賽。必須要重新抽籤。以三個人的情況為例，先讓其中兩人比賽一場，勝者再與第三人比賽來決定最終名次。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8月16日(星期五)上午7:30-8:00。
報到地點：桃園市會稽國中柔道館
過磅時間：8月16日(星期五)上午8:00-8:30止。(逾時以棄權論)
- (二)、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以下列證件
 - 1、身份證或學生證。(有相片之證件)
 - 2、青少年組須家長同意書。
- (三)、凡未帶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四)、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

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蓋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六)、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七)、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八)、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道館、單位名稱，不得印有其他標誌。

十五、申請抗議：

(一)、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凡經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所提事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大會經費。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

參加 114 年 8 月 16 日 114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拔賽，並願遵守大會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

家長簽名：

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